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6-027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旭创”）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及分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2026年度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0,000万元（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等）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有效，自授信申请被批准或与银行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计，实际授信期限以授信投放时具体的授信产品合同约定为准。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进口开证、贸易融资、押汇、保函、国内信用证、融资租赁、票据贴现、信用证福费廷、外汇衍生品等有融资敞口的相关业务。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及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授权公司总裁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

公司承担。

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授信协议，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金额需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银行借贷时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中际旭创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及分公司的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就其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互相担保事项，具体安排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拟担保金额（万元）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TERAHOP (THAILAND) CO., LTD	100,000 万元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智禾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TERAHOP PTE. LTD.	50,000 万元
合 计		500,000 万元

前述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银行授信要求，按需提供担保，合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有效。

实际担保金额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 所：山东省龙口市诸由观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刘圣

注册资本：1,111,118,334.00 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0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06 月 27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际旭创母公司资产总额 1,423,030.72 万元，负债总额 382,861.33 万元，净资产 1,040,169.39 万元，营业收入 247.64 万元，利润总额 173,712.40 万元，净利润 173,266.44 万元。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2、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旭创”）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苏州工业园区霞盛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丁海

注册资本：283,4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4 月 14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中际旭创持有其 100%股份。

最近一年单体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旭创资产总额 4,239,773.35 万元，负债总额 1,954,791.75 万元，净资产 2,284,981.60 万元，营业收入 4,321,814.20 万元，利润总额 1,067,421.69 万元，净利润 922,862.52 万元。苏州旭创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3、TERAHOP PTE. LTD.（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TERAHO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25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ark, #72/75 German Centre, Singapore 609916

注册号：201832470G

发行股数：118,153,846 股

成立日期：2018 年 0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WHOLESALE TRADE OF A VARIETY OF GOODS WITHOUT A DOMINANT PRODUCT(46900) : TRADING OF HIGH-SPEED OPTICAL TRANSCEIVERS ; OTHER HOLDING COMPANIES (64202) : INVESTMENT HOLDING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泰跃持有其 67.71%股份

最近一年单体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TERAHOP 资产总额 1,645,181.63 万元，负债总额 1,470,713.59 万元，净资产 174,468.04 万元，营业收入 3,433,471.12 万元，利润总额 63,953.90 万元，净利润 53,836.99 万元。TERAHOP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4、成都智禾光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智禾”）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全路 177 号 2 号楼 1 单元（自编号）

法定代表人：王祥忠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最近一年单体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智禾资产总额 81,651.76 万元，负债总额 78,445.00 万元，净资产 3,206.76 万元，营业收入 68,261.00 万元，利润总额-9,216.81 万元，净利润-6,750.38 万元。成都智禾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5、TERAHOP (THAILAND) CO., LTD（TERAHOP 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Terahop Thailand”）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No. 198, Mu 7, Nong Pla Mo Sub-district, Nong Khae District, Saraburi Province.

法定代表人：王攀

注册资本：泰铢 1,033,183.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光收发器模块及其相关组件的制造，包装，组装，测试，交易以及研发

股东情况：TERAHOP 持有其 99.99%股份

最近一年单体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Terahop Thailand 资产总额 1,795,409.63 万元，负债总额 1,418,753.61 万元，净资产 376,656.02 万元，营业收入 2,891,394.52 万元，利润总额 228,459.82 万元，净利润 197,631.90 万元。Terahop Thailand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此次互相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担保行为，能够更好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各自长效有序发展，同时被担保人经营稳健、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互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中际旭创为苏州旭创提供了 117,600.00 万元的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申请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业务，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5%。除此之外，暂不存在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中际旭创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3 月 31 日